



##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 最新关注

- 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

### ➤ 税收

- 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 [👉](#)
- 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最新关注

### • 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Back](#)

#### 财税[201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4 号）及其细则的规定，现对购房单位和个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明确如下：

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纳契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税收

### • 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Back](#)

#### 财税[201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控制玉米深加工过快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暂停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玉米深加工生产除饲料产品之外的货物，不得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计提进项税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9号

根据2010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的配套政策，现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免申报口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与15%计算的乘积，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附件1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34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申报口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0号）规定，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允许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填报国税发[2008]101号文件附件1的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第2列“盈利或亏损额”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所属年度行次。

三、关于利息和保费减计收入申报口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10%计算的部分，填报国税发[2008]101号文件附件1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8行“2、其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 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 国税发[201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效防范不法分子篡改企业名称、货物名称等汉字信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活动，税务总局组织研发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经研究，决定在全国推行之前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是在不改变现有防伪税控系统密码体系前提下，采用数字密码和二维码技术，利用存储更多信息量的二维码替代原来的 84 位和 108 位字符密文，在加密发票七要素信息的基础上实现了对购买方企业名称、销售方企业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等信息的加密、报税采集和解密认证功能。汉字防伪项目试运行以后，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同时存在二维码、84 位字符和 108 位字符三种密文形式（具体票样见附件）。

#### 二、试运行地区、范围和推行步骤

本次试运行选择在上海、陕西和深圳三地从事黄金经销、成品油经销以及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并使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进行。按照黄金经销企业、成品油经销企业以及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的顺序分步推行。

#### 三、系统升级

##### （一）税务端升级工作

汉字防伪功能实现以后，税务机关在受理报税和认证时都增加了发票上的企业名称、货物名称等汉字信息采集，初步测算每张发票报税信息的存储空间约为原来的 4 倍，认证信息的存储空间约为原来的 2.5 倍。为确保防伪税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票量估算存储空间需求，并做好相应准备。

全国防伪税控系统税务端升级工作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 （二）纳税人端升级工作

试运行地区应在 2011 年 5 月 1 日——2011 年 7 月底前完成纳税人端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的升级工作，具体方法如下：

- 1.对于纳税人使用的金税卡，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变更发行。
- 2.对于纳税人使用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需要升级到 V7.00。
- 3.对于使用非 AI3 型金税卡以及使用 AI3 型金税卡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纳税人，需要配备报税盘。

报税盘由航天信息公司免费提供；对于使用 AI3 型金税卡并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纳税人，不需要配备报税盘。

(三) 各省国税机关应组织本地区选用的网上认证软件厂商及时修改网上认证软件，并为纳税人进行升级。

四、汉字防伪项目推行以后，纳税人不得通过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每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最多填列七行商品。

五、为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二维码密文的正常打印，纳税人打印增值税发票时必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若试运行纳税人使用 9 针打印机的，需要更换为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六、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纳税人，需要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

对于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报税。当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网上报税的，可以采取软盘报税或存根联补录报税，或者由防伪税控服务单位提供报税盘协助纳税人完成抄报税。

七、对于使用网上认证方式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在网上认证软件升级以前取得的二维码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到办税服务大厅申报征收窗口进行认证。对于未使用扫描仪而是采取手工录入方式进行网上认证的纳税人，取得的二维码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到办税服务大厅申报征收窗口进行认证。

八、由于申报征收岗位人员无法对二维码密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人工干预，对于二维码密文无法解密的，可以进行多次认证。对于多次认证后二维码密文仍然无法解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征收岗位人员必须在认证子系统中确认并保存无法认证的结果；购买方可依据“无法认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九、试运行初期，各地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在办税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用于认证二维码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窗口等措施解决试运行工作中可能带来的认证发票排队问题。

十、此次试运行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试运行地区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要做好相关岗位税务人员的宣传、辅导和培训，要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和推行工作，要做好试运行情况的跟踪、记录和总结工作，要监督防伪税控服务单位做好试运行的相关服务工作，不得借此次试运行强行收取各种费用或者强制销售通用设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a href="mailto:ivandeng@rismochina.com">ivandeng@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patricklin@rismochina.com">patricklin@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elliotmao@rismochina.com">elliotmao@rismochina.com</a>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a href="mailto:tonyquan@rismochina.com">tonyquan@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rhodalu@rismochina.com">rhodalu@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tonywang@rismochina.com">tonywang@rismochina.com</a>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mailto: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